

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大件路风貌整治(新都镇实施段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6月8日，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公司（会议室）组织召开了《大件路风貌整治(新都镇实施段)项目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（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、特邀专家等。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经现场踏勘、听取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大件路风貌整治(新都镇实施段)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；

建设地点：新都区大件路；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；

项目总投资：2422万元；

工程建设内容：本工程将对大件路风貌整治工程（新都镇实施段）进行建筑立面整治、店招调整、房屋加固等。包括1#-9#居民楼楼，附1#楼、附2#楼、高家+赖氏居民楼、东环所、拘留所小区共14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3年9月16日，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都发改投资[2013]225号文对大件路风貌整治(新都镇实施段)进行立项批复，2014年11月，委托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大件路风貌整治(新都镇实施段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4年12月17日，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[2014]16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本项目于2013年11月29日施工建设，2014年2月26日竣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2422 万元，环保投资 7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30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大件路风貌整治（新都镇实施段）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相对比，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如下：

1、废水

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；大部分建筑立面冲洗废水蒸发损耗，少量废水沿道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废气

施工期主要废气来自于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，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尽快清除路面上的渣土，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；必须湿法作业，打围作业，硬化道路，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，定时清扫施工现场。

3、噪声

在施工期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保养、维护，车辆运行道路避开噪声敏感区，禁止鸣笛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废金属、钢筋回收利用废建筑材料运输至新都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至垃圾处置厂处理。。

四、工程建设检查结果

本工程为风貌整治工程，属于非污染型项目，运营期间无污染物排放，为正效益建设工程。

五、环境管理检查情况

施工期：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专门机构，由项目负责人负总责，配备了专门环保人员。环境管理机构既对施工人员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培训，提高环

境保护意识；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加强施工管理，确保环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。

运营期：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负责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大件路风貌整治（新都镇实施段）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，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。

七、后续事项

1、工程运营期间，管理人员应关注风貌改造的保持情况。

验收组成员签到：

验收组成员签到：[Signature 1] [Signature 2] [Signature 3] [Signature 4]

2021年6月8日

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大件路风貌整治（新都镇实施段）项目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 职称	电话	备注	签名
组长	胡嘉	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	法人	13541272778	建设单位	胡嘉
	刘德应	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	高工	13550239525	专家	刘德应
	邹玉林	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880980818	专家	邹玉林
	彭琪	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职员	15982406185	验收监测单位	彭琪
	唐灿	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职员	18382347822	验收监测单位	唐灿

2021年6月8日